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66010543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7月18日

商 标

天食上饮

申 请 人 王李阳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端69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铭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烹饪设备出租